

2023 年度市区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实施意见

为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市区实施意见。

一、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一）支持绿色高效规模生产。重点支持巩固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定粮食面积、挖掘增产潜力，做好生猪稳产保供，保障生猪基础产能。支持绿色高效种植、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海淡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建设粮食和油料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建设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引导发展优势特色种苗生产，建设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盐政办发〔2022〕48号）规定，各地可统筹安排省级资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方案见附件），参照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落实生猪养殖贷款贴息政策的提醒函》，对符合条件的

生猪规模养殖场（户）落实贷款贴息等政策，具体贴息比例和政策实施时间由各区根据实际确定。

（二）支持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或改善清洗分拣、烘干储藏、冷藏保鲜、杀菌消毒、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支持发展预制菜等新型加工业态，开展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打造“6+N”农业全产业链体系，以强链、补链、延链为重点，培育粮油果蔬、肉制品加工、海洋生物等3条市重点产业链，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经济林果、规模生猪、现代禽业、特色水产等6条市细分链条。

（三）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做大做强做优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链、价值链，拓展功能、创新业态，做好“土特产”文章，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支持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等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并向全产业链服务延伸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支持发展休闲农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休闲农业精品，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加快融合。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围绕种养类等各类鲜活农产品，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高农产品冷藏保鲜能力，具体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发文。支持农业数字化建设，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数字化省级基地建设，具体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发文。

（四）支持开放型农业发展。支持农业跨境合作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鼓励建设国家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省级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区）、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生产加工物流基地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等，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农业，开展农产品境外营销、注册认证。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鼓励各地积极培育示范家庭农场；支持粮油种植类家庭农场主参加更高层次的社会保险，提高农场主长期经营预期；支持组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鼓励家庭农场服务联盟为全市家庭农场提供技术指导、统一采购、网络销售、金融支持、培训学习、品牌创建等方面的服务，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凝聚发展合力。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标准认证、市场营销、技术创新与推广及成员培训等。

（二）支持农业企业创新壮大。支持农业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现代产业要素引进集成，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支持助企纾困，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建立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资金池。

（三）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财税代理、运营指导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三、支持农业集聚发展平台建设

（一）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继续支持 2020 年立项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和 2022 年立项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对通过年度绩效监控的按标准予以奖补。2023 年继续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省级采取项目法立项，申报和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发文。

（二）支持其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加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各类生产、加工和三产融合园区（聚集区、集中区、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建设。

四、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按照《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 号）文件等要求，对纳入我省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机具进行补贴。各区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机购置实际，统筹安排使用上级和本级资金，有序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切实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但不得用于农机购置直接累加补贴。

附件

盐城市市区 2023 年省级粮油生产 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省、市“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稳定粮食油料生产，根据《2023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意见》，结合市区实际，对市区 2023 年用于粮油生产贷款贴息的对象、范围、时间和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一、贴息对象。盐城市区内从事粮食、油料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有资质或注册登记，即家庭农场应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依法依规设立登记；二是生产规模 300-1500 亩，经营土地须经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流转取得，如种植水稻，必须采用机插秧；三是在市区内相关银行申请贷款。

二、贴息范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农药等生产投入品以及社会化服务。不予贴息情形：贷款用途与规定贴息范围内容不符；因逾期归还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加息、罚息等；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其他贴息补助政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三、贴息时间及金额。本轮贴息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贴息比例 2%。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按贴息截止时间计算。

四、贴息程序。①**主体申报。**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各类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粮油生产贷款贴息申请表；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复印件；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的银行代扣贷款利息回单和银行对账单复印件；用于证明贷款资金使用用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主体承诺书。②**材料审核。**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的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申请贴息额等情况进行全面初核，将符合条件的贴息主体名单和申请材料，报送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复核。③**资金拨付。**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将贷款贴息拟支持对象，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原则上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区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贴息补助拨付给申报主体。

附表

市区 2023 年省级粮油生产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报主体（单位）（盖章）：

主体（单位）名称		主体类型	
负责人		联系手机	
地 址			
2023 年粮油产值（万元）		当前粮油 种植面积（亩）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 及账号			
贷款项目及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起始时间		贷款终止时间	
属于贴息范围的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 发生额（万元）		申请贴息额 （万元）	
贷款银行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区级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主体类型：有资质或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2. 贴息期间贷款利息发生额，指属于贴息范围的贷款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利息。

附件

申报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报_____年度粮油生产贷款贴息，已认真阅读《关于做好粮油生产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特承诺如下：

1. 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2. 申请粮油生产贷款贴息的同期同笔贷款，未重复申报其他各级财政贴息项目。
3. 如违反上述两条规定，将全额退回贴息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3 年市区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 专项实施意见

为推进科技支农强农富农，发挥科技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作用，特制定市区实施意见。

一、支持种质资源保育及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支持相关地区和省级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加强地方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利用开发，对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畜禽、蚕等遗传资源实行保护。支持开展水产原良种场渔业保种和地方水产良种繁育（培育）场水产良种亲本更新。支持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监测、管护。

（二）支持现代种业振兴。支持科研院校（所）和涉农企业等继续实施种业振兴“揭榜挂帅”和农业重大新品种创制项目，开展种业“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重点品种攻关，具体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发文。

二、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按照省级制定的联合攻关方案，支持重点领域的科研院校和科技型企业，围绕智能装备、数字农业等七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攻关。具体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发文。

三、支持农业技术装备推广

(一)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科研院校(所)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集成示范重大农业科技装备,省级采取项目法立项,申报和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发文。

(二)支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建设试点。按照先行先试、典型示范的要求,支持大丰区、盐都区、亭湖区开展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以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和规模特色主导产业全面加快机械化为目标,大力推广应用智能信息化、绿色化农机装备与技术,大力推进“宜机化”设施在农田建设、农业园区和设施农业中的应用,提升油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化水平,探索特色农业机械化社会化服务模式,提升农机全产业链全领域服务能力。具体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发文。

四、支持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一)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开展省级高素质农民(含渔民)培育,包括农业(农机)职业技能培训、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定制村干”培养、涉农专业农民学历教育提升、农业职业技能鉴定和评价、师资培训、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农民(农机)教育培训实训基地(人才基地、田间学校)建设以及培育典型案例宣介等,支持开展在线学习、在线服务

和在线考核。

（二）支持基层人员培训。支持各地对农技、农机、农经、农业信息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人员开展新法规、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及安全教育培训；支持组织开展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

2023 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实施意见

为提升农业公益性履职和服务能力，保障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创新，特制定市区实施意见。

一、支持动植物病虫害防控

（一）支持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牛结节性皮肤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控；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支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规范处理免疫废弃物等工作；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开展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猪（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动物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优化升级。支持“瘦肉精”阳性及染疫动物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更新维护等稳定运行工作；支持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开展兽医卫生检验员考核；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二）支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支持各地开展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应急防控等，组织开展蝗虫等重大植物疫情处置，建设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稻麦田杂草综合治理示范区。

（三）支持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支持各地开展重大水

生动物疫病监控、采送样和病害测报工作，做好疫病应急防控处置和规范用药指导，推进水产养殖减量用药；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四）支持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支持各地对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水生动物开展普查，摸清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情况，分析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研判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扩散趋势。

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一）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支持各区推进农产品质量追溯规范化建设，推动主体入网，常态化出具追溯标签（承诺达标合格证）。支持各区“双随机”开展例行监测及监督抽查（取样），对地产主要农产品开展农兽药物残留速测筛查，在养殖、运输、屠宰环节对猪牛羊肉开展瘦肉精速测筛查，对水产品开展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等违禁药及抗生素等限用药物快速检测。支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抽查（检测），对风险隐患较大的农产品开展专项风险监测，对问题样品开展复检确认，对农产品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管理。支持开展“豇豆”及“两鱼”专项整治，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协管员、速测人员培训，补充更新涉渔重点镇及其村级服务站检测设备、耗材等。

（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支持各区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农残速测技术及设施，开展乡镇农产品监管机构星级评定，推行农业农村公共服务机构全员参与监管，推进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健全村级协管员队伍。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精准）监管工作，完善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和采集程序，打造以信用为基础的“网格化+精准监管”的新模式。支持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三、支持农业综合执法与安全监管

（一）支持执法装备水平提升。支持各地农业、渔政、农机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更新必要的执法设施装备，渔政执法部门加强渔港执法站点建设。

（二）支持加强执法监管力度。加强种子、农药、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执法监管，加大执法抽检力度；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稳粮保供任务；加强禁渔管理，做好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清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开展内河水域清网行动，严查销售和使用禁用渔具行为；持续推进农机执法工作，重点打击无证驾驶、无牌行驶、未经检验等违法使用行为。

（三）支持农业农村安全监管。支持各地加强渔船渔港安全监管和渔船服务组织建设，实施海洋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支持实施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提升农机监管装备，强化农机

安全源头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支持开展农药安全监管和农业危化品使用安全治理，开展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支持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支持种子管理部门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

四、支持农业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农业农村信息服务。支持各地按规定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相关行业日常信息调度调查，及时报送相关数据。支持各地按规定开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拓展特色化应用场景。

（二）支持农机质量安全服务。支持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建设，对农机维修点维修能力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能力提升给予适当支持。

五、支持推进农村改革创新

（一）支持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支持各地开展农村土地规模流转及“三权分置”改革，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开展土地承包合同日常变更管理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完善仲裁场所建设和调解仲裁规范化建设。

（二）支持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支持国家级试点县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地办法和落实试点任务。支持

省级试点县开展宅基地改革及审批、流转数字化工作。支持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

（三）支持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支持各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持续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支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信息化建设。

（四）支持农民负担日常监管。支持部分地区开展农民负担日常监督管理，印制农民负担监督卡。

2023 年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 专项实施意见

为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环境绿色安全，特制定市区实施意见。

一、支持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一）支持化肥减量增效建设。支持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按照集成示范推广绿色高效施肥技术的要求，促进农用化肥施用总量和施用强度持续“双减”。支持各地开展肥料使用强度调查。

（二）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建设。支持各地加强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含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并按需逐步新建一批耕地质量监测点。支持各地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支持各地根据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组织开展补充耕地的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耕地质量等级综合评价。支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二、支持渔业资源养护

（一）支持渔业增殖放流。支持适宜放流地区根据水域生态需求，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规范〉

的通知》(苏农规〔2019〕6号)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探索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

(二)支持渔业资源与生态监测。支持长江江苏段、湖泊、海洋等重点水域开展水生生物资源与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三、支持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支持农业农村废弃物处置利用。支持各地引导畜禽养殖场(户)等配套完善提升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因地制宜推进种养循环、有机肥生产、建设沼气工程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等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建设农膜、农药包装、肥料包装废弃物和设施农业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加强废弃物回收、储存、转运、处置再利用,支持试点县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利用。支持开展地膜减量替代技术推广应用和地膜残留监测。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生态农场,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发展生物多样性农业,探索建立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良性循环和长效机制。

四、支持落实中央渔业发展政策

支持落实中央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按照《江苏省 2021-2025 年中央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实施方案》(苏财农〔2021〕91号),支持渔业资源养护、渔业基础公益设施、渔业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渔业安全监管等,推进渔业绿色发展和渔业执法能力、渔业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

附件 2-1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名称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大丰区	建设 5000 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 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 亩以上油菜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 亩以上油菜绿色高效示范片；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完成生猪稳产保供；创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数字农场（牧场、渔场）建设，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2	盐都区	开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建设 5000 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 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 亩以上小麦绿色高效示范片；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完成生猪稳产保供；创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数字农场（牧场、渔场）建设，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3	亭湖区	建设 5000 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 亩以上水稻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 亩以上小麦绿色高效示范片；建设 1000 亩以上油菜绿色高效示范片；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完成生猪稳产保供；创建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数字农场（牧场、渔场）建设，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4	开发区	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5	盐南高新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3 年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名称	指导性任务
1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
2	大丰区	开展农业生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开展农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开展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3	盐都区	开展农业生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开展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4	亭湖区	开展农业生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开展农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开展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5	开发区	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6	盐南高新区	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7	市农科院	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
8	市水产站	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9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中心	开展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10	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

备注：“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为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的约束性工作任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项目立项计划文件执行。

2023 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名称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民负担监督卡印制；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
2	大丰区	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取样；开展产地速测筛查；建设合格证服务站；开展两鱼专项治理；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对屠宰环节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调解；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开展农作物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和种子样品田间鉴定；开展渔政执法监管；开展渔政执法装备设施建设。
3	盐都区	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取样；开展产地速测筛查；建设合格证服务站；开展两鱼专项治理；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对屠宰环节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开展农作物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和种子样品田间鉴定；开展渔政执法监管；开展渔政执法装备设施建设；推进县域“两制”试点，建设规范化门店。
4	亭湖区	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取样；开展产地速测筛查；建设合格证服务站；开展两鱼专项治理；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建设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对屠宰环节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调解；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开展农作物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和种子样品田间鉴定；开展渔政执法监管；开展渔政执法装备设施建设。

序号	市县名称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5	开发区	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取样；开展产地速测筛查；建设合格证服务站；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对屠宰环节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和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6	盐南高新区	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取样；开展产地速测筛查；建设合格证服务站；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7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开展种子市场检查和种子质量监督抽检，接受省委委托开展种子样品田间真实性与纯度鉴定。
8	市植物保护站	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
9	市农业机械鉴定站		开展农机质量调查。
10	市畜牧兽医站		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
11	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例行抽样、检测。
12	市粮油作物技术指导站		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普查；开展农作物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
13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

2023 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名称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1	大丰区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开展肥料使用强度调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含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2	盐都区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开展肥料使用强度调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含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3	亭湖区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开展肥料使用强度调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含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
4	开发区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秸秆收储和多种形式利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
5	盐南高新区	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
6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附件 3

**2023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其他资金__万元，为XXXX投入的资金。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补 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管理责任人

